

霍财字 [2025] 210 号

签发人：佟福明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事业单位：

为保证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请严格执行。

附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5 年 8 月 20 日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减少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监管不扰企、服务促发展”为核心导向，通过明确检查范围、规范检查流程、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结果运用，实现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合理、流程规范、结果透明、企业满意”的目标，推动财政监管与企业发展良性互动，为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检查范围，杜绝“随意检查”

1. 制定《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财政资金使用核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监管等法定检查事项，清单外无特殊情况（如上级督办、投诉举报核查等）不得开展涉企检查，确保检查“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2. 对涉及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核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核查、财政补贴资金申领资格复核等无需实地检查的事项，优先通

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开展非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进入企业现场，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

(二) 规范检查流程，避免“重复检查”

1. 实行“年度计划+一事一审批”制度：每年12月制定下一年度涉企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及责任科室，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因突发事件、上级临时部署等需新增的检查事项，需提交《临时涉企检查审批表》，经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杜绝“无计划、随意性”检查。

2. 推行“联合检查”机制：涉及多部门的涉企检查任务，由本局牵头或配合相关部门制定联合检查方案，统筹检查时间、人员及内容，一次性完成检查；涉及本局多科室的检查任务，由业务关联度最高的科室作为牵头科室，整合检查需求，避免同一企业在一年内被本局多次检查，切实为企业“减负松绑”。

(三) 优化检查方式，减少“扰企影响”

1. 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依托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企业财务报表线上报送平台、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工具开展检查；确需实地检查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企业送达《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明确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人员及所需提供的资料清单，避免企业“仓促应对”。

2. 严格控制现场检查时长：单次实地检查原则上不超过3个

工作日；涉及复杂事项（如大额财政资金使用核查、跨年度会计信息追溯检查等）需延长检查时间的，需经企业书面同意，并报局分管领导审批，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严禁“久查不结、拖延扰企”。

（四）强化结果运用，确保“检查实效”

1. 建立检查结果“双反馈、双公开”机制：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包括合规事项、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同时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检查结果（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录入财政监管信息库，作为后续监管、财政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2. 实行“首违不罚、轻违免罚”柔性监管：对企业首次发生、情节轻微且及时整改到位的违规行为（如会计凭证细微瑕疵、政府采购资料疏漏等），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通过约谈提醒、政策指导等方式督促规范；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及财政领域裁量基准执行，确保处罚“过罚相当”，杜绝“畸轻畸重、一刀切”。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方

案落实、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2. 强化监督问责：设立涉企检查投诉举报专线

(0475-7921394)，明确专人负责受理企业投诉举报；对违规开展检查、重复检查、超范围检查及“吃拿卡要”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本局纪律规定，严肃追究相关科室及人员责任，并将处理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3. 开展宣传培训：通过本局官网、官方微信号、企业座谈会、政策宣讲会等渠道，宣传规范涉企检查的政策要求及典型案例，提升企业知晓度；每半年组织1次科室人员培训，内容涵盖涉企检查法律法规、流程规范、数字化检查工具使用等，提升检查人员“依法检查、高效服务”的能力。